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6-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是否修訂)通過下列決議案各自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及批准經重續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重續物業管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000,000元、人民幣27,800,000元及人民幣28,600,000元，且無論如何將不超過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其於緊接前一財政年度收入之25%；及

- (c) 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作出及簽立其絕對酌情認為就執行經重續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契約、文件及事宜，同意任何豁免遵守或修訂或補充其認為就執行經重續物業管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或相關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項而言性質並不重大及不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與其有關之任何經重續物業管理框架協議條文，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兆邦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樓16-18室

附註：

1.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所持一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本意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否則該公司負責人被視為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其他事實證明。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所投票數(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不會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連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蔡振輝先生、李仁生先生、司徒建強先生、鄔漢育先生及趙怡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展堂先生、馬逢國先生，*S.B.S., J.P.*、王俊文先生及叶龍蜚先生。